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经对牧原股份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95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5,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764.00万元（含增值税），实际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953,236.00万元，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367.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52,868.5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140001号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三十二次、三十三次、四十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一	生猪养殖项目	886,955.80	51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固镇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599.61	14,000.00
2	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6,439.36	23,000.00
3	大安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039.93	14,000.00
4	双辽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80,740.96	22,000.00
5	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300,000.00	170,000.00
6	代县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2,193.01	5,000.00
7	洪洞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880.39	14,000.00
8	万荣 37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4,859.50	7,000.00
9	新绛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938.71	8,000.00
10	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8,245.21	51,000.00
11	清丰 18.7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952.81	14,000.00
12	柘城 14.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033.37	12,000.00
13	西平 11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3,549.33	10,000.00
14	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9,475.54	14,000.00
15	射阳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371.39	20,000.00
16	金湖 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423.91	6,000.00
17	汝州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9,734.14	8,000.00
18	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969.94	13,000.00
19	康平 3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4,760.40	28,000.00
20	洪泽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8,685.14	25,000.00
21	即墨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9,677.48	6,000.00
22	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204.00	9,000.00
23	睢宁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1,181.67	17,000.00
二	生猪屠宰项目	228,746.17	190,000.00
1	商水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67,620.00	55,000.00
2	宁陵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55,361.71	45,000.00
3	铁岭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	48,764.46	41,000.00
4	林甸年屠宰 300 万头生猪项目	57,000.00	49,000.0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出具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140004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

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8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94,382.08万元，本次需置换金额368,744.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一、生猪养殖项目				
1	固镇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000.00	9,450.54	9,450.54
2	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000.00	8,825.18	8,825.18
3	大安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000.00	20,504.53	14,000.00
4	双辽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000.00	16,135.69	16,135.69
5	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70,000.00	107,292.44	107,292.44
6	代县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5,000.00	4,544.90	4,544.90
7	洪洞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000.00	1,911.52	1,911.52
8	万荣 37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000.00	6,460.96	6,460.96
9	新绛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8,000.00	7,335.85	7,335.85
10	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51,000.00	17,170.78	17,170.78
11	清丰 18.7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000.00	12,094.52	12,094.52
12	柘城 14.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2,000.00	4,990.96	4,990.96
13	西平 11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0,000.00	7,101.90	7,101.90
14	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000.00	910.68	910.68
15	射阳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0,000.00	7,065.91	7,065.91
16	金湖 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6,000.00	2,771.11	2,771.11
17	汝州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8,000.00	8,729.33	8,000.00
18	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3,000.00	6,580.46	6,580.46
19	康平 3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8,000.00	8,304.42	8,304.42
20	洪泽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000.00	183.67	183.67
21	即墨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6,000.00	10,908.65	6,000.00
22	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9,000.00	4,160.00	4,160.00
23	睢宁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7,000.00	30,495.42	17,000.00
小计		510,000.00	303,929.45	278,291.51
二、生猪屠宰项目				
1	商水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55,000.00	27,578.42	27,578.42
2	宁陵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45,000.00	27,412.42	27,412.42
3	铁岭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	41,000.00	17,468.14	17,468.14
4	林甸年屠宰 300 万头生猪项目	49,000.00	17,993.65	17,993.65
小计		190,000.00	90,452.63	90,452.63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三、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5,000.00		
	合计	955,000.00	394,382.08	368,744.15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变更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368,744.15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8,744.15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368,744.1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 焱

孙远航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